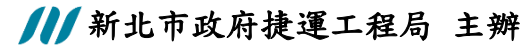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案

八堵機廠公聽會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辦

一、規劃緣起

捷運民生汐止線規劃範圍起自臺北市區大稻埕至新北市汐止區，其中汐止區段部分路線因與交通部鐵道局辦理之基隆捷運計畫的路線方案重疊產生衝突，爰為整合相關計畫，並考慮各有關單位/計畫推動期程差異，交通部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邀集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政府，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會議，確認民汐線東湖-汐止區公所路段(簡稱「汐東捷運」)應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社后機廠可提供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共用；民汐線大稻埕-東湖路段由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適時推動。

依前述會議結論，新北市政府辦理汐東捷運綜合規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獲行政院核定，考量汐東捷運延伸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SB07 站可與環狀線東環段轉乘，將大幅提升運量、財務票收及其他外部效益，故於汐東捷運核定函中，行政院請交通部督導臺北市政府妥予考量、適時啟動捷運民汐線北市段建設；因此臺北市捷運局與新北市捷運局於 112 年 5 月啟動共同辦理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化作業。

另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所提第一階段路線(八堵-南港)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其中核定函中行政院指示為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等 3 項計畫營運需求，後續如經評估須增設 1 座機廠，請交通部協調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政府相關事宜，納入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報告。目前已有初步規劃成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召開本次公聽會。

二、辦理依據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0 條與第 12 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規劃公聽會作業原則」辦理。

三、舉辦目的

為使規劃機廠範圍民眾了解本案目前規劃內容，並聽取地方鄉親寶貴意見，以納入規劃報告書後，向中央爭取核定。

四、規劃理念

以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理念，並與既有軌道系統轉乘，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提供鄉親更為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充份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效能，結合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策略，將周邊土地開發整合規劃，打造便捷的綠色運輸環境，帶動地方經濟，創造永續、繁榮、優質的生活環境。

五、規劃方案說明

民汐線/汐東線/基隆捷運在前述 109 年共識整合為同一路網，系統型式採獨立專有路權之中運量 LRRT 系統，整體路網經檢討建議設置 1 座 5 級總機廠及 1 座 3 級次機廠，5 級總機廠建議在新北市汐止社后(社后機廠)，另 3 級次機廠區位考量本路網為 Y 字型，且「八堵-南港」為日後主要營運模式之一，沿線建議佈設機廠以利列車收發調度。再經檢視臺鐵八堵站北側有較大面積的低度利用土地(主要為鐵路用地)，故建議 3 級次機廠設置在臺鐵八堵站北側，目前規劃面積約 1.75 公頃，除供營運列車駐車營運調度外，另規劃維修車輛停放區、行政大樓及車輛維修工廠等設施，可供營運列車日常檢修使用，為

一座完整 3 級機廠，並規劃於駐車廠上方進行捷運聯合開發，期望透過興建捷運帶動周邊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發展與經濟的繁榮。八堵機廠亦可供未來基隆捷運第二期駐車及維修，機廠規劃也將配合後續基隆捷運二期路線調整。機廠方案如附圖。

六、公聽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

時間	地點
11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晚間 6 時 30 分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至善樓 3 樓會議室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七、意見發表

公聽會參與人員得以言詞或書面發表意見，且自公聽會召開公告日起至公聽會召開後 10 日止(公告日起~113 年 3 月 28 日)之期間內，可將具體書面意見函送或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規劃單位將予以研處後函復，惟請註明姓名及聯絡住址，俾利回覆，逾期恕不納入規劃報告案處理。

八、其他事項

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繼續進行時，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有權終止會議或依到場人之申請終止公聽會，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公聽會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

本書面資料自 113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放置於基隆市暖暖區規劃影響範圍內之里辦公處，以供索取。另亦可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訊網(網址：<https://www.dorts.ntpc.gov.tw/>)查詢、瀏覽及下載。

九、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
電話：(02)2285-2086 分機 1320 傳真：(02)2282-1808



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汐東線及基隆捷運路線方案示意圖 (尚未定案僅供參考)^{113年1月版}



八堵機廠預定位置示意圖 (尚未定案僅供參考)